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74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高動力國際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艷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彭垂元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09年7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佰參拾萬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零伍佰零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 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再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復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起訴主張於民國91年9月17日後及與上訴人無董事委任關係存在，另上訴人92年9月6日決議解散並選任被上訴人為清算人之股東會（下稱系爭股東會、系爭股東會決議）並無實際召開、亦非由有召集權人所召集，系爭股東會決議顯無效、不成立，聲明：㈠先位聲明：請求確認系爭股東會決議不成立。備位聲明：請求確認系爭股東會決議無效。㈡確認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自91年9月17日起不存在。本院第一審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聲明原判決廢棄、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查被上訴人聲明2項請求，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

主張，屬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以被上訴人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惟因被上訴人如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乃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各為165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30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＋165萬元＝330萬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05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匡偉

法　官　蔡牧容

法　官　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